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9日(星期日)—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15:00至2015年3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2.1.1交易标的

2.1.2交易对方

2.1.3交易方式

2.1.4交易价格

2.1.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6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发行股份方案

2.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发行方式

2.2.3发行对象

2.2.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2.5发行股份的数量

2.2.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2.7上市地点

2.2.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9募集资金用途

2.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三花钱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充协议、@盈?补偿协议@及?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和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议案1——议案10和议案13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7日上午8:30 -11:30,下午13:30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32)。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0

2、投票简称:三花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6、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01	交易标的	2.01
2.02	交易对方	2.02
2.03	交易方式	2.03
2.04	交易价格	2.04
2.05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5
2.06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6
2.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7
2.08	发行方式	2.08
2.09	发行对象	2.09
2.1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0
2.11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1
2.1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2
2.13	上市地点	2.13
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4
2.15	募集资金用途	2.15
2.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6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三花钱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确无误,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后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行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资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项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75-86255360

传真号码:0575-86563888-8288

2、联系人:刘雪飞

3、其他事项: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15年3月20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三花股份”(002050)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标的			
2.02	交易对方			
2.03	交易方式			
2.04	交易价格			
2.05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6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8	发行方式			
2.09	发行对象			
2.1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1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3	上市地点			
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5	募集资金用途			
2.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三花钱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7日上午8:30 -11:30,下午13:30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32)。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0

2、投票简称:三花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6、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01	交易标的	2.01
2.02	交易对方	2.02
2.03	交易方式	2.03
2.04	交易价格	2.04
2.05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5
2.06	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6
2.0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7
2.08	发行方式	2.08
2.09	发行对象	2.09
2.10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0
2.11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1
2.1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2
2.13	上市地点	2.13
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4
2.15	募集资金用途	2.15
2.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6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三花钱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7.0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确无误,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项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包宜凡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议案5:《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6:《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议案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提名陈威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现就原公告第二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及议案10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补充外,《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附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提名陈威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及议案10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陈江平先生与吕伟女士将分别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00元
议案5:《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议案6:《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7.00元
议案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议案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关于提名陈威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确无误,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